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浦江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项目名称：上海市闵行区浦江医院（上海市闵行区老年护理院）医疗器械采购项目（第三次）包 1；项目编号：310112000250826130716-12276695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手术显微镜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嘉兴智瞳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938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25.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眼科 Nd:YAG 激光治疗机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武汉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34人，营业收入为4162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31.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康健（上海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

备注：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